

#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昌府函〔2019〕209号

##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海南西海岸海尾湿地生态旅游区总体规划 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（2018-2030）》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海南西海岸海尾湿地生态旅游区总体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（2018-2030）〉的请示》（昌自然资〔2019〕218号）收悉，经2019年7月1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海南西海岸海尾湿地生态旅游区总体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（2018-2030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本次《规划》年限为2018-2030年，海尾湿地生态旅游区位于昌江黎族自治县西北部，规划面积为736.96公顷，建设用地面积为63.22公顷，对外交通主要依托县道X701、X706。

三、土地开发强度控制：二类居住用地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容积率 $\leq 1.8$ ；公路交通用地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容积率 $\leq 0.8$ ；区域公共设施用地建筑密度 $\leq 80\%$ ，容积率 $\leq 0.5$ ；其他设施用地建筑密度 $\leq 80\%$ ，容积率 $\leq 0.8$ 。

四、海尾湿地生态旅游区建设要严格以《规划》为建设依据，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，按照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，切实加强规划建设管理，按照统一规划、综合开发、配套建设、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，将海尾湿地生态旅游区建设为集“生态涵养、湿地观光、科普教育、文化体验、康养度假、滨海娱乐”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，确需变更的应依法定程序进行。

附件：海南西海岸海尾湿地生态旅游区总体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（2018-2030）



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抄送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